

合同编号：YGX-ZFCG-2026-59 号

# 承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 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详见后附清单）。

5.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6. 项目合同期间，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供应、运输、交货、安装、施工、验收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人式

项目性质：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设计、包施工、包验收、包售后质保、包人员培训的一体化总承包人式，全程负责本项目全部工作，独立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式：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外，不再计取任何增项费用，所有材料、设备、人工、机械、运输、装卸、垃圾清运、检测、验收、税费、安全防护、成品保护、质保维修等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因甲方原因（场地移交延迟、方案变更、未按时付款、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疫情等）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79600.00 元。

2. 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施工、检测、验收、税费、质保、售后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271840.00 元；

2.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按照榆林市高新区要求送竣工决算审计，按照审计后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乙方施工严格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及地方住建、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所有场地材料、设施设

备必须符合幼儿安全标准，环保无毒、防滑防撞、耐磨耐用，施工工艺达标，无安全隐患、无质量瑕疵，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确保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七、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7.1 工程质保期：安全隐患施工改造工程整体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开裂、脱落、破损、积水、安全故障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无偿维修、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7.2 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校方各科室、班级，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位，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图纸交底；

（3）有权全程监督施工进度、材料设备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材料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整改工期不顺延；

（4）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按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

（5）施工期间配合乙方协调校内师生、场地使用，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消防及环保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期、质量达标；



(2) 所有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消防施工、电气安装、高空屋面作业）人员持有特种操作证，进场前统一报备甲方；

(3) 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护、围挡、警示标识，高空作业、用电作业规范防护；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校园建筑、教学设施、绿植损坏，乙方全额修复或赔偿；

(4) 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施工避开正常教学时段，降低噪音粉尘，设置封闭围挡，每日完工清理施工垃圾，全部建筑垃圾乙方自行清运出场，不得在校内堆放；

(5) 所有主材、设备进场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查验，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文件，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严禁偷换品牌、以次充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负责全部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消防系统联动调试、餐厅排风异味消除调试，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竣工结算资料；

(7)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分项分包必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未经许可私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

(8) 质保期内履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义务，终身提供设备维保技术支持。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十一、验收

1. 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

验收标准及要求。有发包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工程量清单。

##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承包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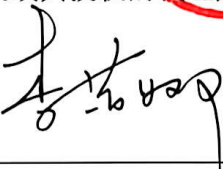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署页

|                                                                                                         |                                                                                                                                                                                                 |
|---------------------------------------------------------------------------------------------------------|-------------------------------------------------------------------------------------------------------------------------------------------------------------------------------------------------|
| 甲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盖章）<br>    | 承包人：陕西辰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br>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br>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br><br> |
|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蓝岛路与庆华路十字                                                                                      |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丰路1号墨金苑小区7幢4单元602室                                                                                                                                                            |
| 联系电话：0912-7183955                                                                                       | 联系电话：13891232302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br>91610800MA70B77X3E                                                                                                                                                               |
|                                                                                                         | 基本开户银行：61050169901000001112                                                                                                                                                                     |
|                                                                                                         |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

其他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



## 基础设施整改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协议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保障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施工期间校园师生人身安全、校园财产安全及施工安全，规范乙方施工及服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已签订的《榆林高新第五小学北校区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整改及南校区异味消除项目承包合同》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专项安全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配套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实施阶段，包括项目前期勘测、方案设计、材料进场、现场施工、场地整改、垃圾清运、课程开发、师资培训、项目验收、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环节。

1.2 本协议约束范围涵盖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乙方委托的临时工作人员，同时明确甲乙双方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

1.3 本协议适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校园通行区域、材料堆放区域等项目涉及的全部校区范围。

### 第二条 总体安全管理原则

2.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程管控的原则，乙方为项目施工及现场服务期间的唯一安全责任主体，全权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

2.2 所有施工、作业、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学前教育场地施工安全规范，严禁违规作业、野蛮施工。

2.3 项目施工优先保障师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最大限度规避施工活动对师生造成的安全风险及干扰。

###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校园禁区、师生活动高频区域等重点安全管控范围，提前告知乙方校园日常作息时间、幼儿活动规律，为乙方安全施工提供基础指引。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作业规范、人员管理、消防安全等进行日常监督、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作业行为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3 甲方负责协调园内师生避让施工区域，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引导幼儿远离施工场地，配合乙方落实校园安全隔离措施。

3.4 甲方不参与乙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对乙方人员违规作业、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仅负责校园整体安全监督工作。

3.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有权单方要求停工、终止项目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乙方核心安全责任与义务

4.1 主体安全责任：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及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施工现场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校园财产安全、师生安全等全部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纠纷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 4.2 人员安全管理

(1) 乙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传染病、无职业禁忌病症，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熟知校园安全规定及施工安全规范。

(2)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报备甲方备案，未经登记人员严禁进入校园施工区域。

(3) 施工人员进入校园必须统一着装、文明作业，严禁酒后上岗、疲劳作业、违规操作，严禁在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闹事、吸烟生火、随意走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教学生活区域。

(4)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施工人员作业安全，未购买保险人员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 4.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1) 乙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围挡牢固、严密、无破损，高度符合校园施工标准，严防幼儿误入施工区域。围挡醒目位置必须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公示牌、禁止靠近标识。

(2) 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噪、防水、防坠落、防磕碰防护措施，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机械作业必须设置专项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监护。

(3) 施工工具、机械设备、建材物料分类规整堆放，远离师生通行区域，严禁随意摆放，杜绝倾倒、坠落、磕碰安全隐患；尖锐器械、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专人管理，严禁违规使用。

(4) 每日施工结束后，乙方必须全面清理施工现场，排查安全隐患，切断水电、锁闭施工区域，清理建筑垃圾，确保无安全遗留问题。

#### 4.4 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1) 乙方严格遵守校园消防安全规定，严禁在校园内违规动火、违规用电、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范，配备漏电保护装置。

(2) 施工现场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堆放易燃杂物，杜绝火灾隐患。

(3) 若发生火情，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全力配合消防救援，承担因乙方施工引发的火灾事故全部责任及损失。

#### 4.5 施工环保与卫生安全

(1) 施工过程全程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洒水抑尘、覆盖物料，严禁扬尘污染校园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规避幼儿教学、午休时段施工，严控施工噪音。

(2) 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幼儿环保安全标准，无毒无害、无异味、无辐射，严禁使用超标、劣质、有毒有害材料，严防甲醛、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保障校园环境安全。

(3)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清运，严禁在校园内长期堆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整洁。

#### 4.6 课程开发及售后安全责任

(1) 乙方开发的全部户外课程资源、活动方案必须符合幼儿安全保护要求，无危险操作、无安全漏洞，充分规避户外体能、游戏探索等活动中的各类安全风险，课程内容需经甲方安全审核后方可落地使用。

(2) 乙方师资培训过程中，需同步开展课程安全教学指导，明确户外课程安全防护要点、应急处置方法，保障幼儿课程活动安全。

(3) 质保维保期间，乙方进场维修、整改作业，严格遵守本协议全部安全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第五条 施工时间管控（如需）

5.1 乙方施工时间必须严格避让教学时间、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午休及节假日特殊时段，具体施工时段服从甲方校园作息安排。

5.2 正常教学日内，严禁在幼儿活动高峰期进行噪音施工、大型机械作业、粉尘作业，如需特殊施工需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夜间、周末、法定节假日擅自进场施工。

#### 第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与应急处置

6.1 乙方建立施工现场安全自查制度，每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闭环管理。

6.2 对甲方巡查发现、提出的安全隐患问题，乙方必须即刻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进度、暂扣项目款项，直至隐患消除。

6.3 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突发险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抢救人员、控制险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不得瞒报、漏报、迟报，全力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 第七条 安全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作业、人员管理混乱，造成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单次 500-2000 元安全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7.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当、违规作业、安全措施缺失，造成校园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师生惊扰的，乙方需无偿修复、整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校园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医疗费、赔偿金、维修费、行政处罚费等全部费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7.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允许无资质、未备案人员进场作业的，视为严重安全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及经济责任。



##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

本专项安全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施工、验收、交付、全部质保维保周期，直至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售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专项安全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遵照主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安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第五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陕西辰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